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5號

原告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雄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史慧玲律師

被告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德

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

曾芬芬

梁若菲

陳貞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